

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教師榮譽獎項提名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

94.09.22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推薦本系優良教師對外爭取學術榮譽獎項，特設置教師榮譽獎項提名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以提名推薦本系教師爭取校內外獎項。
- 二、本會委員之產生，由全體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互選五人及系主任（兼本會召集人）組成之。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對各獎項之提名須依據該獎項之標準評選，提名若干人，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對外提名推薦。
- 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